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

之

补充保荐意见



二00六年　　月　　日

保荐机构声明

1、本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南

前　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的精神，为了保持市场稳定发展、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环境，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发展，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提出进行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动议。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精神，受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担任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并就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向董事会与全体股东提供如下之补充保荐意见。

一、南海发展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主要内容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海发展”）于 2005 年 4 月 10 日刊登了《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等相关文件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非流通股股东”或“南海供水集团”）在董事会协助下，通过投资者座谈会、电话咨询、邮件、短信等方式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交流。在广泛听取广大流通股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基础上，非流通股股东决定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部分内容作出如下调整：

（一）对价方案的调整

原方案为：

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南海供水集团为使其持有的股份获得流通权，以向流通股股东送出股票和现金的方式作为对价安排。

1、股票对价

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 20,851.42 万股、流通股 13,241.97 万股为基数，由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送出 1 股股票，非流通股股东共送出 13,241,966 股股票。

2、现金对价

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 20,851.42 万股、流通股 13,241.97 万股为基数，上市公司以截至 2005 年底的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 1.5 元；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共支付 2118.72 万元，其中 1141.42 万元为上市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 1.5 元、南海供水集团所得部分，另外 977.3 万元为南海供水集团自有资金；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将获得 1.60 元的现金对价，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实际获得 3.10 元（含税），扣税后实际获得 2.95 元。

以南海发展股权分置改革后股票的理论价格 8 元/股进行折算，上述股票对价和现金对价形成的综合对价水平为 10 送 1.2 股。

调整后的方案为：

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南海供水集团为使其持有的股份获得流通权，以向流通股股东送出股票和现金的方式作为对价安排。

1、股票对价

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 20,851.42 万股、流通股 13,241.97 万股为基数，由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送出 1.3 股股票，非流通股股东共送出 17，214，556 股股票。

2、现金对价

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 20,851.42 万股、流通股 13,241.97 万股为基数，上市公司以截至 2005 年底的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 1.5 元；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共支付 2118.72 万元，其中 1141.42 万元为上市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 1.5 元、南海供水集团所得部分，另外 977.3 万元为南海供水集团自有资金；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将获得 1.60 元的现金对价，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实际获得 3.10 元（含税），扣税后实际获得 2.95 元。

以南海发展股权分置改革后股票的理论价格 8 元/股进行折算，上述股票对价和现金对价形成的综合对价水平为 10 送 1.5 股。

（二）承诺事项的修改

原承诺为：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非流通股股东除遵守法定承诺外，还做出如下特别承诺：

1、持有的原非流通股份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在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所作出的承诺，将接受中国证监会采取的相关行政监管措施；若在上述禁售期内出售所持有原非流通股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全体股东享有。

调整后的承诺为：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非流通股股东除遵守法定承诺外，还做出如下特别承诺：

1、持有的原非流通股份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在 60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在 2006-2008 三个会计年度内，在南海发展每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依据相关

规定履行程序提出现金分红提案，分红比例不低于南海发展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50%，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3、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所作出的承诺，将接受中国证监会采取的相关行政监管措施；若在上述禁售期内出售所持有原非流通股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全体股东享有。

二、对非流通股东身份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对执行对价安排的南海发展非流通股股东，即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的身份进行了确认，证实南海供水集团确系南海发展的非流通股东，并已委托南海发展董事会办理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事宜。

三、对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已经就关于本次南海发展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独立董事意见、法律意见书、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非流通股股东的委托函及非流通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等相关材料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调整方案对公司流通股股东权益影响的评价

1、根据调整后的方案，在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的流通股股东，在无须支付现金的情况下将获得其持有的流通股股数 13%的股份（该等股份将立即上市流通），其拥有的南海发展的权益将相应增加 13%。

2、实际对价与理论对价的比较

根据调整后的南海发展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10股除获送1.3股股票外，还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送出的现金对价1.6元，按照南海发展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后的预测股票价格8.0元进行折算，获送现金对价部分约可折算为每10股送0.2股。所以南海发展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综合对价水平为10送1.5股。

因此，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1.3股股票和1.6元的对价方案较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所对应的理论对价（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应获得股份0.84股）高79%。

方案实施后流通股股东利益将得到保护，截至2006年3月24日，南海发展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8.67元，以其作为流通股股东的平均持股成本，按照上述方案，在非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1.3股股票和1.6元现金后，流通

股股东的持股成本为7.51元，低于方案实施后公司股票预测价格8元。若以2006年3月24日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算术平均值8.67元/股作价，则方案实施前流通股的价值为114,807.88万元，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1.3股股票和1.6元现金后，按理论价格8元/股计算，流通股的价值为119,707.37万元，持股市值将相应增加4.27%。故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得到较好的保证。

3、股东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非流通股股东通过承诺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原非流通股份将获得流通权，公司可流通的股票数量将增加。为减少这一因素给市场带来的冲击，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南海供水集团在方案中承诺其所持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将在60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大大缓解了对市场可能造成的冲击。

4、非流通股股东关于在今后三年上市公司最低分红比例的承诺，使得上市

（3）根据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涉及国有资产处置，须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应当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取得并公告批准文件。本方案能否取得国资委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六、保荐机构意见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保荐机构认为：

1、方案的调整是在公司、保荐机构、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认真吸收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

2、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

3、本次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七、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1炎

窠刨蘸炎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保荐代表人签字：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　　月　　日